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65號

原　　告　張孟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原告因損害賠償事件，對被告和順利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等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起訴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,95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芳敏